

证券代码：300545

证券简称：联得装备

公告编号：2019-063

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概述

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8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议案》，同意子公司东莞联鹏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联鹏”、“发包方”或“子公司”）与江西建工第三建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建工”或“承包人”）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本合同”）。合同签约价格为人民币 16,779.2664 万元，合同工期预计 300 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的审批权限为公司董事会，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合同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及子公司与江西建工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合同的签订不涉及关联交易。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西建工第三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000693709046K

注册资本：31438.62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张小平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紫阳大道 3399 号 C 座

营业期限：2009 年 08 月 19 日至 2059 年 08 月 17 日

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地基基础、防水、土石方、市政、园林绿化、建筑装饰、房屋修缮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安装；机电及起重设备安装；钢结构设计、制作、安装；水电及电线电缆安装；消防设备安装；房屋预制构件研发、生产、销售、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说明：合同对方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未与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东莞联鹏发生业务往来，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履约能力：目前，承包人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施工履约能力。

三、合同的主要条款

（一）合同双方

1、发包人（全称）：东莞联鹏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2、承包人（全称）：江西建工第三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二）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塘厦联鹏智能装备生产项目

工程地点：东莞市塘厦镇桥陇社区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2017-441900-35-03-814512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工程内容：一期建设面积 9.7 万平方米，研发办公+生产大楼 1 栋（厂房一）、生产装配车间 2 栋（厂房二、厂房三）、生活配套设施 1 栋（宿舍 1）、门卫室、配电房及垃圾房。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9 年 8 月 10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单位总监签发的开工报告日期为准，以取得质量安全提前介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0 年 6 月 5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符合竞价文件技术要求、国家及地方相关规范要求。

（五）合同价款

人民币（大写）：壹亿陆仟柒佰柒拾玖万贰仟陆佰陆拾肆元整（小写¥：167,792,664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1.中标通知书；2.投标函及其附录；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4.通用合同条款；5.技术标准和要求；6.图纸；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8.其他合同文件。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七）结算方式

按照工程进度及相关约定条件进行分期付款。

（八）合同订立时间：2019 年 08 月 15 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生效：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建设计划，预计 2020 年 6 月完工，合同的履行对公司当期业绩没有影响对公司业务、经营的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本合同的签署将有利于公司按照既定的计划建成投产、实施，并将提升公司产能，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项目建成后，对公司未来年度的经营业绩将会产生积极的影响。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本合同已就违约和争议等事项进行了规定，由于合同期限有一定周期，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市场、政治、环境等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存在可能会造成工期延误，不能按时竣工、验收等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15日